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 Ge Li（李革）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药明投资”）出资人民币 4,500 万元参与设立苏州药明汇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药明汇聚”），占药明汇聚 45%的股权比例；

2、同意药明投资出资人民币 4,5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苏州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苏州群英”），占苏州群英 44.55%的出资比例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优势，加快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步伐，进一步拓宽生态圈、整合产业链，为公司发展提

供支持和帮助，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本次交易是合作各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 Edward Hu（胡正国）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